

南投縣立旭光高中「高中部」重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要點

91.9.13 教務會議通過

113.7.1 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
- (二)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
- (三)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

二、目的：輔導學生奠定學習基礎，提升學習效果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凡學科學年平均成績不及格，符合本校成績考查辦法暨補充規定第四條之學生，可申請重修或自學輔導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得於暑假、寒假、學期中夜間、學期間週六實施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於每學年度補考成績結算後，依教務處行事曆規定時間至教務處申請。

六、開班開課原則：

- (一) 申請重修達 15 人以上者，開設重修專班，若申請重修人數不足 15 人則改為自學輔導。
- (二) 重修專班，於暑假、寒假實施為原則；自學輔導，於學期中夜間、學期間週六實施為原則。
- (三) 申請重修與自學輔導之學分總數，得由教務處斟酌學生學習狀況予以核定。

七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 重修：每節課新台幣 40 元。
- (二) 自學輔導：每學分新台幣 240 元。

八、上課方式：

- (一) 重修專班，每一學分上課 6 小時，由學科輔導老師授課。
- (二) 自學輔導，每一學分面授指導 3 小時，由學科輔導老師指定教材並督導學生自行修讀。

九、出勤考核：

- (一) 參加重補修同學來校上課，需著學校規定服裝校服，注意儀容。
- (二) 上課期間，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，應向任課教師及教務處辦理請假手

續，未按規定請假者，一律視同缺課處理。

(三) 重修期間學生缺課(含事病假，公假除外)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。

(四) 出缺席狀況，得由學科輔導教師斟酌加減分數。

十、成績考查：

(一) 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。

(二) 各學期該科成績計算，由學科輔導老師自訂，並於開課時向學生公布。

(三) 重修成績為學年成績，以上、下學期之重修成績平均計算；申請免修某一學期者，學年成績以該免休學期之學期成績，與重修之學期成績平均計算。

(四) 重修成績不及格者不再受理申請補考。

(五) 重修成績及格之科目，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，學年成績依其重修實得成績登錄。

(六) 重修成績未及格之科目，由重修成績、原成績二者擇優登錄。

十一、是否須參加重修，依學生成績判定：

(一) 學生成績上下學期皆及格者，不需重修。

(二) 學生成績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，需重修全學年。

(三) 學生成績只有一學期及格，但學年平均及格者，得不需重修。

(四) 學生成績只有一學期及格，但學年平均不及格者，得需重修該不及格之學期科目。

十二、本要點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